社團法人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Taipei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幸福微光徵文活動
徵文簡章

壹、緣起

在不同階段遇見的人或書，引領著我們認識世界，開啟【視界的窗】。為鼓勵視障生與視障者創作與閱讀，透由書寫呈現成長過程中與人和書相遇的故事，傳遞暖心的幸福感。

主題一：親愛的老師

主題二：最喜歡的一本書

閱讀好站 ：https://www.edocumentservice.org/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參、徵選資格

1. 參加報名資格：以視障者為主（年齡不限）。
2. 徵文字數 500-15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標題名稱不列入字數）。
3. 每人限投一篇，參加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編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參加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4. 參加者資格不符上述規定者，本會得以取消參選資格。

肆、報名方式

1. 報名請由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https://forms.gle/b7X8tMwjkeW2mMhaA
   並將作品寄到該信箱 funedu@forblind.org.tw 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
2. 參加作品以電腦繕打，word 格式新細明體、12 級字(12pt)、單間行距，檔名為「幸福微光徵文活動_參加者姓名」。作品可採用 EMAIL 或上線上上傳：
   寄件 EMAIL：funedu@forblind.org.tw
   作品上傳：https://forms.gle/7sRTyMezZ25vU2cW6
3. 經本會審查資格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聯絡參加者之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絡上參加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參加者不得異議。
4. 投稿後作品恕不予抽換或變更。

5. 聯絡人：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教育服務組 2717-7722#24

伍、收件日期

自 108 年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陸、獎勵

國小組、青少年組、成人組獎項說明：

優等(各一名)：3,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

佳作(各二名)：1,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

凡是報名參加者，會抽出數名贈予小禮品乙份（藍芽耳機、隨身碟、防磁喇叭、大字手錶、美妝用品…等）以資鼓勵。

柒、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於本會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獲獎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壹拾、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本會於該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2. 參加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
3. 參加作品如有字數不符規定、參加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等情事，作品將不予評審。
4. 參加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
6. 參加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7.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8.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徵文活動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社團法人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Taipei Parents'Association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幸福微光徵文活動報名表

作品主題	☐主題一：親愛的老師　☐主題二：最喜歡的一本書		
徵文組別	☐國小組　☐青少年組　☐成人組		
作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手機：		
e-mail			
作者簡歷（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			
請附上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及影本。			
身分證/學生證正面	身分證/學生證反面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社團法人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Taipei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幸福微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三、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幸福的徵文

徵文

在不同階段遇見的人或書，引領著我們認識世界，開啟【視界的窗】。
鼓勵視障生與視障者創作與閱讀，透由書寫呈現成長過程中與人和書相遇的故事，傳遞暖心的幸福感。

主題一：親愛的老師

主題二：最喜歡的一本書